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目的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席上討論多個事項。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這些事項的回應。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2. 藉條例草案第86條新訂的附表1B第5條規定，如某事項正於或將於保監局會議上考慮，而保監局任何成員在該事項中有金錢利害關係，及該項利害關係，看似與該成員正當執行關於考慮該事項方面的職責產生衝突，則該成員須披露該項利害關係。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席上，有委員就須披露要求是否只局限於金錢方面的利害關係，提出疑問。

3. 我們注意到，在其他法定機構的法例下，例如機場管理局、財務匯報局及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等，所訂明的披露要求，並不局限於金錢利害關係。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訂明成員的非金錢的利害關係，如看似與其正當執行職責產生衝突，亦須作出披露。

現行的保險業監督向保監局移交紀錄

4. 新訂的附表11第3(1)條規定，所有由保險業監督保管的相關紀錄，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即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1)條(保險業監督的委任)的廢除)移交保監局，或於該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移交。附表11中的“紀錄”一詞，涵蓋以印本或電子形式存儲的資料。新訂的附表11第3(6)條進一步訂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在“移交完成的日期”當日或之後，就保監局行使之前適用於保險業監督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任何規定。經進一步檢視有關資料移交程序後，我們將提出修正案，修訂新訂的附表11第3(1)條，訂明有關紀錄移交必須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並修訂新訂的附表11第3(6)條，訂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在“資料被移交”當日或之後就保監局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任何規定。

保監局的徵費的命令及規例

5. 藉條例草案第84條新訂的第132(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某項徵費，“該命令指明的人，須就每份訂立的保險合約”，向保監局繳付該項徵費。正如我們在會議上解釋，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徵費須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我們將提出修正案，澄清有關事宜。

減低保監局的徵費

6. 藉條例草案第84條新訂的第133(1)及(2)條訂明減低保監局的徵費的機制。第133(2)(a)條訂明，當保監局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有關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則保監局須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率或款額為出發點，諮詢財政司司長。我們認為目前的措詞已清楚地反映“保監局的淨儲備金”的概念。在會議上，有委員提出，載於第133(2)(b)條¹第二個條件，是否應該由“未清償債項”修改為“淨未清償債項”，以防止保監局為避免啟動減低徵費機制而進行不必要的舉債。根據新訂的第4B條(藉條例草案第13條加入)，保監局只可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借入款項。新訂的第5B條(藉條例草案第15條加入)進一步要求保監局須將每個年度的收支預算提交財政司司長批准，並將已獲批准的收支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在上述的保障下，我們不認為保監局可僅為避免啟動減低徵費機制而進行不必要的舉債。

草擬事宜

受規管活動

7. 根據擬議新訂的附表1A第1部(藉條例草案第86條加入)，在新的規管制度下，受規管活動涵蓋“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的行為。在本地法例中，“誘使”一詞非常普遍地用作作為“induce”的中文翻譯。使用範圍並不只局限於表達帶有負面含義的行為，例如：《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45(1)條有關“誘使該另一人作出任何違反...的作為”的提述。“誘使”一詞，亦會被使用於表達較中性的行為，例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規例38(1)(b)有關“誘

¹ 有關條文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6條為藍本而制訂的。

使他人購買[一種藥物]”的提述及《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第16(7)條有關“誘使買方訂立該協議”的提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34F(1)(a)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第(b)及(c)段);以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5)條有關交易的定義)亦提供相關先例。該三個例子的情況與新訂的附表1A非常相似,均是關乎作出有關財務計劃的決定或訂立有關金融產品的協議。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

8. 我們會採納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擬議新訂的附表1C(藉條例草案第86條加入)的第1條(c)段後加上“和”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五月